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11: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09:15-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1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809,333,0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39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10,920,576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 35.5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1 人，代表股份 698,412,4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3263%。

2. 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7,703,9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19%；

反对 31,612,4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2%；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71,0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154%；

反对 29,848,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03%；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本议案子议案逐项表决）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0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40%；

反对 29,815,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17%；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56,9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30%；

反对 29,815,1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27%；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 2. 发行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53,79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17%；

反对 29,824,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0%；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48,0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07%；

反对 29,824,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50%；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 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357,650,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007%；

反对 29,769,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28%；

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7,601,72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2.2997%;

反对 29,769,5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37%;

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326,705,0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98%;

反对 29,821,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32%;

弃权 27,111,6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26,656,02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79%;

反对 29,821,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42%;

弃权 27,111,6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9%。

####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326,730,9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65%;

反对 29,747,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41%;

弃权 27,159,2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9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26,681,92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646%；

反对 29,747,5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51%；

弃权 27,159,266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03%。

## 6.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

同意 353,90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91%；

反对 29,718,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66%；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53,2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81%；

反对 29,718,8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76%；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 7. 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82%；

反对 29,760,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75%；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11,4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2.2372%;

反对 29,760,6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85%;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7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08%;

反对 29,603,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5%;

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21,5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98%;

反对 29,603,2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75%;

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

## 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7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408%;

反对 29,601,9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1%;

弃权 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21,5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98%;

反对 29,601,9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71%；

弃权 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

## 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53,84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37%；

反对 28,857,5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92%；

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93,8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27%；

反对 28,857,5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02%；

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全部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三）《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0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43%；

反对 29,814,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14%；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58,0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33%；

反对 29,814,0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24%；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5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70%；

反对 29,694,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02%；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06,7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360%；

反对 29,694,1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11%；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314,050,688股、10,000股、5,0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804,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36%；

反对 29,745,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35%；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55,5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26%；

反对 29,745,3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45%；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314,050,688股、10,000股、5,0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92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41%；

反对 29,674,8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51%；

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872,3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531%；

反对 29,674,8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61%；

弃权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14,050,688 股、10,000 股、5,0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960,6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39%；

反对 30,110,4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42%；

弃权 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5,027,74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43%；

反对 28,346,0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7%；

弃权 2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7,854,6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28%；

反对 31,391,1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0%；

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921,7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659%；

反对 29,626,7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6%；

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7,681,5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33%；

反对 31,540,2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2%；

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3,748,69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209%；

反对 29,775,84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24%；

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8,910,9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86%；

反对 30,05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11%；

弃权 367,8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4,978,05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00%；

反对 28,289,8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41%；

弃权 367,89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9%。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5,466,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54%；

反对 28,022,8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36%；

弃权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355,417,43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45%；

反对 28,022,80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45%；

弃权 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丁吉林、焦云，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314,050,688股、10,000股、5,0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 选举张正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3,10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6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0,24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10%。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许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3,40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6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0,53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10%。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18,10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6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85,24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997%。

表决结果：通过

**4. 选举路增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487,22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4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54,36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76.7917%。

表决结果：通过

#### 5. 选举陈德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7,02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4,15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20%。

表决结果：通过

#### 6. 选举焦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7,02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4,15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20%。

表决结果：通过

#### 7. 选举郑利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527,02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7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594,15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2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 1. 选举鲍卉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700,52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56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767,66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467%。

表决结果：通过

## 2. 选举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763,12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0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830,26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629%。

表决结果：通过

## 3.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762,12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829,26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626%。

表决结果：通过

## 4. 选举施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762,12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829,261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626%。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 1. 选举杨薇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080,49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22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147,63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867%。

表决结果：通过

## 2. 选举梁鸣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1,080,49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22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7,147,633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867%。

表决结果：通过

### 3. 选举李昌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2,063,46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76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8,130,59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404%。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洪、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王洪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